

上海市放射科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综合考核方案

（供 2020 年起招录学员使用）

根据《上海市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试行）》（沪卫计委科教〔2013〕3号）的有关规定及《上海市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综合考核工作计划》的要求，特制定上海市放射科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综合考核方案，作为本市放射科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综合考核的依据，确保上海市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综合考核质量，达到专科培训预期目标。

放射科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包括介入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根据专科培训目标，突出临床思维和临床实践技能考核，充分体现应考者的放射影像诊断及介入治疗的专科核心能力。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分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专业理论考核’于第二学年下学期进行，‘第二阶段临床操作技能考核’于第三学年上学期进行，‘终期综合能力考核’分两站（笔试、面试）于第三学年下学期进行。

第一阶段专业理论考核

专科基础理论和临床专业知识（100 分）

卷一：（80 分）

- 1、20%专科基础理论（解剖、生理、病理等）：A1、A2 型题
- 2、50%常见病影像学诊断与鉴别：A1、A2 型题
- 3、10%疑难病例影像学分析：A1、A2 、X 型题

卷二：（20 分）

- 4、10%进展知识：简答题或名词解释
- 5、10%英文题：英译中（影像学或介入新技术、常见病的影像学等内容的英文文献、约 3000 个字符）

第二阶段临床操作技能考核

临床操作技能（100 分）

放射科包括介入操作技能：胃肠道钡剂造影、CT 血管造影、CT 小肠造影、CT 骨扫描及三维重建、MR 血管造影、MR 尿路造影、MRCP 、MR 波谱分析等功能 CT/MRI 影像学技术及图像后处理等，介入放射学技术等。

考核形式：抽签获得题目，由院内外考官小组进行考核，专科基地就地考核，考核专家面试。至少同时有二名专家监考打分，取平均值。总分 100 分，根据评分表当场打分。

终期综合能力考核

（一）影像报告修改和影像技术标准操作流程考核（共 100 分）

考核方式：集中统一书面考核，考试时间 60 分钟。

1、影像报告修改（50 分）

考生修改二份住院医师书写的影像报告,主要 CT 和 MRI 诊断报告（各关键环节有错误存在，每份病历设置明显错误 5 处），有明细的评判标准。由考生进行修改。

2、影像技术标准操作流程考核（50 分）

考生根据提供的简单病史，回答下列问题：

- （1）应该采用何种放射学检查？
- （2）简述该种放射检查技术的检查方法（如磁共振采用的序列，扫描断面及是否需要增强扫描等）？
- （3）推荐需要的特殊影像学检查如功能影像学或 PET-CT？

（二）综合能力考评（共 100 分）

此项包含疑难病例分析、危重情况处理、医患沟通能力和科研教学能力考核。

考核方式：个别面试，考核时间共 50 分钟。由 3~5 位考官参加面试和打分。

1、疑难病例分析、危重情况处理、医患沟通能力（共 80 分）

- （1）疑难病例分析（包括危急值内容及上报流程及病人对比剂过敏的应急处理）（60 分）

考生根据提供的一份疑难病例的题干，包括相对全面的病史、必要的实验室检查及影像学关键图像作影像学病例分析。主要涉及的危重病是中枢神经系统及五官科重大疾病、肺部重大疾病、纵隔重大疾病，肝脏、胰腺重大疾病，急腹症，肾及肾上腺重大疾病，骨与关节重大疾病等等。要求分析的内容包括做出第一诊断，列出三种以上的鉴别诊断，简述临床处理原则等，随后根据考官设置的危急值情景，简述临床危急值的内容及上报流程，时间 30 分钟。

(2) 医患沟通能力 (20 分)

由考官模拟做增强 CT 检查的患者家属，考核考生关于使用对比剂的知情同意内容，反应考生的医患沟通能力，时间 10 分钟，评分要点如下：

- 1) 礼仪：仪态、着装、文明用语、谈话思路及自信度；
- 2) 告知本人身份及确认对方身份；
- 3) 告知家属，患者使用增强检查的目的，对比剂的作用及毒副作用、患者可能出现的并发症及最严重的后果；
- 4) 回答家属一旦发生不同过敏反应应该采取的措施；
- 5) 请患者家属审阅知情同意书及签名。

2、科研及教学能力 (20 分)

根据细则要求，由考生提交 1 篇专培期间以第一作者专业相关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或录用）的临床性论文（个案病例报道除外）或在 SCI 期刊上发表（或录用）的论文。本考核着重立足培训对象在临床科研能力方面的提升，决非以 SCI 论文等为判断临床科研能力的

依据。考生根据自己发表的一篇文章用 PPT 汇报，作为临床教学能力考核，并回答考官的有关提问，时间 10 分钟（其中考生汇报时间不超过 8 分钟），教学能力评分要点如下：

（1）课件制作

1) 内容简明扼要，概念准确充实，重点突出，条理清晰，逻辑性强，深度和广度恰当，必要的新进展内容；

2) 演示制作规范，富有创意、美观，有效运用图像、声像多种手段，做到图、文、声等并茂达意。

（2）教学演示

1) 表达能力：普通话讲课，语言生动，语音语速适当；

2) 善于适度运用表情、肢体语言，目的性强，层次分明，富有表现力、吸引力；

3) 着装大方得体；

4) 回答问题思路清晰，知识面广，了解本行业前沿动态。

考核常规要求

一、成绩评定

1、考核成绩只设合格和不合格两种结果。

2、每站均合格者视为结业综合考核合格。

3、各阶段考核当年不设补考，不合格者可参加第二年相应不合格项目的考试，终期考核需达到科研要求并完成第一、第二阶段考核

并合格者方可参加。

二、报考程序

1、专科医师于完成培训当年可参加结业综合考核并提供规定的报考相关材料。

2、培训医院对专科医师的报考资格进行初审，并上报上海市医师协会复审。

三、出勤时间审核

1、三年培训计划的是 36 个月；四年培训计划的是 48 个月（神经外科）；两年培训计划的是 24 个月（普儿科）。

2、计算培训时间是从培训开始时间至结业当年的 8 月 31 日。

3、培训期间累计请假时间超过 6 个月者，延长培训时间一年，取消当年报考结业综合考核的资格。

4、培训期间累计请假时间不超过 6 个月者（含 6 个月），可按时参加当年的结业综合考核，但必须补足培训计划规定的时间，方可领取《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四、报考提交材料

1、各培训医院提交《上海市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综合考核报名汇总表》纸质版（加盖公章）和电子版。

2、按各专科结业考核方案要求，各培训医院提交参加结业考核人员的科研材料。

3、各培训医院备齐参加结业考核人员的轮转手册及相关材料以备核查。